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除年初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因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有关关联方企业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业务事项。本次201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预计公司201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为：（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原预计2010年全年交易金额（含税）	新增预计交易金额（含税）	占本次新增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预计2010年全年累计交易金额（含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0	1800	75%	1800
委托销售产品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00	20.83%	1500
提供劳务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0	100	4.17%	100
小计		1000	2400	100%	34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3. 注册资本：640 亿元
4. 经营范围：航空业务、非航空民品和三产服务业。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9 年度	39318025	13053090	17207109	718486
2010 年 1-9 月	43972674	14648332	13499927	389367

备注：2009 年主要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预计2010 年与该关联人及其控制公司交易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

（二）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 号地铁大厦20-24 层
3.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停车场的机动车辆停放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天虹商场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天虹商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9 年度	393329	90317	805727	35595
2010 年 1-9 月	709098	314830	710197	33180

备注：2009 年主要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

经审计。

7. 预计2010 年通过该关联人代销的商品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为此支付的佣金及费用不超过1500万元。

（三）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由镭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

3. 注册资本：13980 万元

4. 经营范围：印刷电路板；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分拆仪器及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设备，微电子及元器件，办公自动化、光电技术设备，计算机及软件，高档家用电器；自营进出口业务；照相制版；电镀；普通货运；电子装联、模块模组封装产品的生产、销售；通讯科技产品、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9 年度	154142	67040	120318	11570
2010 年 1-9 月	222589	79345	116424	11156

备注：2009 年主要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预计2010 年向该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的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参照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

2、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由镭先生、陈宏良先生、徐东升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郭万达先生、吉勤之女士、麦建光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本事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交易有利于支持飞亚达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对本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